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書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 
號

聯絡人：黃暉涵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75

傳真：(02)2653-2073

電子信箱：life0927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91410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刺激型瀉劑類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」業已發布於本署網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旨揭「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」之藥品安全資訊，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。

二、有關「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」可至本署網站

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「首頁」>「業務專區」>「藥品」>「藥品上市後監控/藥害救濟」>「藥品安全資訊」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消化系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內分泌學會、台灣小兒消化醫學會、台灣靜脈暨腸道營養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

電子  
文  
時



會電 2020/09/25 文  
交 17:56:21 章

## 香港醫藥管理局聯合專員委員會通告

醫藥管理局通告第 180(1) 號

查詢電話：(852) 2587 3131 (中文)  
(852) 2587 3131 (英文)

傳真：(852) 2587 3121 (中文)

網址：[www.mh.gov.hk](http://www.mh.gov.hk)

### 香港醫藥管理局聯合專員委員會通告第 180(1) 號

關於藥物註冊及藥物廣告，請參閱

第 180(1) 號通告。

此通告由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。

詳情請向本局的藥物註冊及廣告科查詢。

查詢電話

本通告修訂前，參閱藥物註冊及藥物廣告第 180(1) 號通告。本通告修訂後，參閱藥物註冊及藥物廣告第 180(1) 號通告。

此通告

關於藥物註冊及藥物廣告，請參閱藥物註冊及藥物廣告第 180(1) 號通告。

此通告修訂前，參閱藥物註冊及藥物廣告第 180(1) 號通告。

此通告修訂後，參閱藥物註冊及藥物廣告第 180(1) 號通告。

查詢電話：(852) 2587 3131 (中文) / (852) 2587 3131 (英文)

傳真：(852) 2587 3121 (中文)

網址：[www.mh.gov.hk](http://www.mh.gov.hk)

本通告修訂前，參閱藥物註冊及藥物廣告第 180(1) 號通告。本通告修訂後，參閱藥物註冊及藥物廣告第 180(1) 號通告。本通告修訂前，參閱藥物註冊及藥物廣告第 180(1) 號通告。本通告修訂後，參閱藥物註冊及藥物廣告第 180(1) 號通告。本通告修訂前，參閱藥物註冊及藥物廣告第 180(1) 號通告。本通告修訂後，參閱藥物註冊及藥物廣告第 180(1) 號通告。本通告修訂前，參閱藥物註冊及藥物廣告第 180(1) 號通告。本通告修訂後，參閱藥物註冊及藥物廣告第 180(1) 號通告。本通告修訂前，參閱藥物註冊及藥物廣告第 180(1) 號通告。本通告修訂後，參閱藥物註冊及藥物廣告第 180(1) 號通告。